

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

我们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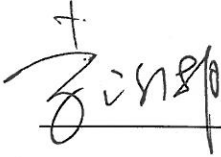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我们已经充分了解被公司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刘茜微女士的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认为刘茜微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我们同意聘任刘茜微女士为董事会秘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
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签字页)



李豫湘



盘莉红



刘 伟